

民生视点

让新生代农民工的梦想照进现实

新老两代农民工最深刻的差异在于,对自身身份的认同,第一代农民工认为自己就是农民,新生代农民工则趋向于模糊认同。

成 鑫

新老两代农民工之间的差异,正在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锡文最近强调,中国新生代的农民工与他们的父辈不同,两代农民工之间的差异,需要中国的城镇管理政策尽快作出调整,为新生代农民工中的相当部分人融入城镇提供必要的条件。

新生代农民工,一般指的是1980年以后出生的青年农民工。有数据显示,目前,这个群体的人数已超过1亿人,逐渐成为农民工群体的主体。

新老两代农民工之间最明显的差异,体现在“第一代农民工外出打工的目的,基本是挣钱回家,一般都把最终回到农村作为自己的归宿。而新生代农民工与他们的父辈不

同,一般都没有种过地、不会种地、也不愿意种地,不想再回农村”。而最深刻的差异在于,对自身身份的认同,第一代农民工认为自己就是农民,新生代农民工则趋向于模糊认同。

从最近热议的一则新闻里,我们同样能看到新生代农民工在权利诉求上的强烈和坚持。河南省新密市农民张海超,从事破碎、

开压力机等有害工种工作3年多后,被多家医院诊断患有职业病——尘肺,但其所任企业却拒绝为其提供相关资料。在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求助后,经过前后3个月的时间,他终获做正式鉴定的机会。然而,为其鉴定病情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却开出了一纸“肺结核”诊断。无奈之下,这位28岁的年轻人到郑大一附院,不顾医生劝阻,执着地要

求“开胸验肺”,终于换来一个明明白白的真相——确为尘肺。

“开胸验肺”虽是个案,但值得思考的东西太多了……

两代农民工之间的明显差异,迫切需要社会为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镇、扎根城市提供必要的制度安排。当新生代农民工在网上愤然发出“坚决不娶城市女”的时候,我们必须注意到一个事实:新生代农民工对城市的诉求,已经远远超出就业、教育等方面。

如果继续拖延农民工的城市化进程,新生代农民工的种种问题依然不能彻底解决,就有可能转变为社会结构性问题,会产生一个规模很大的缺乏归属感的人群,游荡在城乡之间,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将会随之而来。

如果继续拖延农民工的城市化进程,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失落感也会越来越重。毕竟,新生代农民工比第一代农民工具有迫切的“市民待遇”愿望,当现实社会的制度门槛、政策限制让他们感到迷茫,实际生活与他们的内心愿景相去甚远,他们将会产生怎

样的抱怨?试想,未来十年、二十年内,如果这些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仍然不能在城市安居乐业,青春不再而要面临被迫返乡时,他们的内心会产生多少不公正感?这些抱怨和这种不公正感又将给城市和社会带来怎样的影响和冲击?

新生代农民工目前面临的问题令人堪忧。社会各界应高度重视新生代农民工的主观诉求,以推进这一群体的市民化进程。

在很多人看来,农民工转化为市民,除了改革城市户籍管理,最必需的条件还有三个:就业、住房和社保,就业是市场化的,只要经济发展就有就业机会,关键是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平等就业;住房问题显然不能完全依靠市场,否则,绝大多数农民工都无力在城市安定定居。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把农民工的住房问题尽快放上议事日程,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利用城市改扩建、发展小城镇、建设卫星城等城市,为农民工市民化提供必要的住房保障条件;社会保障目前需要积极完善,做好转移和衔接,真正方便农民工在城市安居乐业,让农民工的梦想阳光照进现实。

“最牛法官”被清除出法官队伍

——云南“铐押”律师45分钟事件追踪

本报记者 陈昌云

根据云南省高院7月15日傍晚通报的最新消息:“铐押”律师的法官被撤销处长职务,同时决定将其清除出法官队伍。

2009年7月10日上午,云南澄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审判员洪猛在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诉讼代理人某某认为庭审笔录遗漏了自己的辩论观点,要求补正未获准许而拒绝签字,并在庭审笔录的第二页上写下“笔录记录不全,要求补正未获准许,被告代理人拒绝签字”字样。审判员洪猛要求何对此行为进行检讨,因何拒绝检讨,洪猛遂指令法警用铐铐住何在法院球场的篮球架上。

直到澄江法院一位副院长得知情况后,才让法警解除了何律师的手铐。

何律师事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忆说:“根据我事后查看手机通话记录,10时44分我打电话通知我们律师事务所主任,10时50分通知我已经被手铐铐在篮球架上,之后我的手机被没收,一直到11时45分,我拿回手机通知我们主任手铐已经打开为止,我被澄江法院用手铐铐了45分钟以上。”

7月11日,在得知玉溪市澄江人民法院发生“律师被采取强制措施”事件后,云南高院立即责成玉溪中院成立调查组,于当天赶赴澄江法院对该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7月14日上午,澄江法院已提请澄江县委常委会撤销洪猛澄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同时决定将其清除出法官队伍。

律师公开状告野蛮法官

2009年7月10日上午8时40分左右,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在澄江县人民法院第10法庭开庭,云南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一名姓何的律师作为被告的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该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洪猛担任审判。

据何律师回忆说:“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将打印好的庭审笔录交给我,要求核对无误后签字。我接过庭审笔录,开始阅读,第1页主要记录的是开庭的时间、地点、法庭组成人员、当事人情况、权利告知等内容,我没有异议,就在第1页的页脚位置签上自己的名字,随后翻到第2页。由于我方提出追加当事人的申请被驳回,我特别注意了庭审笔录对该事实的记录,但我阅读了几遍,并未找到相

应的记录,提出要求对庭审笔录进行补正。洪猛法官对我说,法院笔录不可以更改,你有什么意见可以另行书面提交。由于还要提交代理意见,我也未坚持要补正庭审笔录,就说,因为庭审笔录记录得不完整,我方庭后提交书面意见,笔录我方不签字。洪猛法官非常不耐烦地说,你爱签不签。这时,我就将庭审笔录第1页上的签名用笔划掉(因为我担心被误认为同意庭审笔录的内容),然后在第2页的页脚位置写上‘由于补正庭审笔录的申请未获准许,被告代理人拒绝签字’,并写上自己的姓名,然后将笔录交给洪猛法官。”

“洪猛法官接过笔录一看,顿时暴跳如雷,大声对我说,你算什么东西,法院的笔录是你可以在上面随便乱写的吗?我说,在庭审笔录上签字是我的权利,同样我也有权利说明拒绝签字的理由。洪猛法官随后大声叫道:‘你以为法官是你家吗?拘留起来!’然后叫书记员去叫法警。”

“我无论如何不会想到,就因为庭审笔录的签字问题,法官居然要拘留代理律师……洪猛法官对我说,你在法院的文件上乱写乱划,严重违法规定,你有三个选择,要么拘留,要么罚款,要么写检查,你自己选吧。我对他说不签字的原因,我没有什么错,我绝对不会写检查。这时,书记员刚好把两个法警带到法庭内,洪猛法官对法警说,铐起来,带下去。两个法警来到我面前,要我把手里的律师袍、电脑包放在桌子上,拉过我的手,把手铐铐在我的双手上。”

“由于以上情况是在庭审刚结束时发生,双方当事人都在等待签署庭审笔录,旁听人员也都是双方的亲属,所以,当洪猛法官叫法警在法庭上用铐铐住我双手的时候,法庭内除了法院的人,还有双方当事人和旁听人员约15人左右。我作为代理律师,就这样被法官荒唐地戴上了手铐。”

“在两个法警的推搡下,我戴着手铐,被从二楼的法庭,带到法院建筑区外面的一块露天篮球场上,法警把我推到一个篮球架下,打开我左手的手铐,铐在一根篮球架铁杆上。就这样,手铐一端铐着我的右手,另一端铐着篮球架铁杆,我被铐在了篮球架上。法警告诉我不要乱动后,就走向办公室凉去了。我拿



何律师在铐押地点回忆荒唐一幕 柏立诚摄

出我的手机对准右手和篮球架铁杆拍了几张照片,就在这时,法警跑了出来,抢走了我的手机。”

“后来,一个法警出来打开手铐,告诉我,副院长和我谈话。我被带到法警大队办公室,一个自称是洪副院长的告诉我,法院没有作出拘留我的决定,我可以走了,要我理解法院和法官的难处。”

“随后,我走出法院,在法院大门口遇到我的当事人父子俩。他们见我出来,快步上前,一人扶着我的一只胳膊,轻声对我说,别怕,出来就好,官司我们不打了。判那间,一直坚强的我,差点未忍住眼眶中的泪水。这是多么讽刺啊!律师本来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保护者,我却需要当事人来保护我、安慰我,我把头转到一旁,尽量调整自己的情绪,极力维护着律师的尊严。”

省高院坚决“不护短,不遮掩”

何律师的遭遇引起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该院院长许前飞作出批示,责令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组成调查组,对此事进行调查。调查组随后赶赴澄江法院进行调查。玉溪中院在给省高院的调查情况通报中称:“经调查核实,澄江县人民法院审

判员洪猛未经批准对律师何XX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是存在的,且是错误的。”

7月12日上午11时,玉溪中院副院长俞自力带领澄江法院院长潘万江、副院长洪家敬及该事件的责任人洪猛赶到昆明,通过云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云南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约见了何律师,向他赔礼道歉,表示“一定会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该事件中澄江法院的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决不迁就姑息。”

同时,该事件的责任人洪猛也当面向何律师进行了道歉。

目前,玉溪中院和澄江法院正在研究对法院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调查组表示,“一定要本着实事求是和负责任的态度,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规定,及时妥善地处理好这一事件,并将处理情况向媒体及社会公开。”

7月13日,省高院就此事件再次召开了研究会。院长许前飞表示,“不护短,不遮掩,决不能轻描淡写地处理此事。”

律师执业环境令人忧虑

7月11日,受害人何律师在网上发帖,感谢社会对他的理解和支持,“让我屈

辱的内心宽慰和温暖了很多。”

网络活动计划征集100万名网友,并通过活动唤起年轻人对传统文化的关注,认知、继承和发扬,让以儒学为代表的中华文化“活起来、火起来”。活动主办方济宁市委副秘书长、济宁市孔子文化节办公室主任潘献华女士表示:希望能贴近广大网友,收集各个时代的人们对孔子的感悟和体会,从而找到儒家思想对于当今时代的价值和意义。(增强)

资讯速览

孔子文化节举办网友征集活动

本报讯 7月9日,“2009年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媒体见面会,暨“时代与孔子的对话”大型网络活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到场主要嘉宾共同启动了“时代与孔子的对话”大型网络活动第一阶段——“穿越时空,寄语孔子,百万网友大征集”活动的序幕。启动几分钟内,就有100多位网友在线观看直播的网友参与活动,并留下寄语。

网络活动计划征集100万名网友,并通过活动唤起年轻人对传统文化的关注,认知、继承和发扬,让以儒学为代表的中华文化“活起来、火起来”。活动主办方济宁市委副秘书长、济宁市孔子文化节办公室主任潘献华女士表示:希望能贴近广大网友,收集各个时代的人们对孔子的感悟和体会,从而找到儒家思想对于当今时代的价值和意义。(增强)

中国国际啤酒节将在大连举行

本报讯 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大连市政府共同主办的第11届中国国际啤酒节,将于7月30日至8月10日在大连举行。本届啤酒节恰逢建国60周年,将以“依托行业发展,拉动内需市场,创造和谐社会”为总体目标,立足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把啤酒节打造成为啤酒业和旅游业的世界性品牌盛会。

本届啤酒节将体现出集团化、国际化、规模化的特点。届时,30余家中外啤酒集团和企业将携400余种啤酒参加此次盛会,并精心策划准备了各种活动和演出。(赵文)

中国平板电视消费放量走高

本报讯 中国电子商会、中国家电联合调研课题组,日前于青岛举行的“2009年中国数字电视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上发布的《2009年二季度中国平板电视市场消费者需求状况调研报告》显示,上半年平板电视销售增长强劲,需求量达到755万台,其中液晶电视需求量达690万台,等离子电视65万台,比去年同期增长52%,增幅超过去年同期。预计下半年平板电视将继续放量增长,全年平板电视累计实现销售将达到1800万台。

《报告》指出,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家电下乡,节能惠民工程,家电以旧换新以及部分平板显示零部件进口免税政策等一系列措施,都刺激了消费,与此同时,LED、动态清晰度、电视上网、节能超薄等新技术的推广也使市场热点纷呈,推动平板电视消费放量走高。(金鸣)

中移动确保村村通覆盖率100%

本报讯 近日,农业部与中国移动在北京联合签署“共同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农业产业信息化改造、农业生产经营信息服务、农村信息服务站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信息技术应用、农业生产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

合作期间,农业部与中国移动将共同建设农村信息服务站,建立农业信息化示范点。中国移动总裁王建宙表示,未来三年,中国移动将投入700亿元,用于农村基础通信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在农村基础通信建设方面,计划每年实现一万个以上自然村的网络覆盖,确保全国行政村通信覆盖率达到100%,自然村的通信覆盖率达到98%以上。(小魏)

中高端车质量投诉日渐增多

本报讯 中国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车人网、清华汽车工程研究院近日联合发布,2009年二季度中国汽车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的投诉具体情况如下:紧凑型车和中型车是二季度车型投诉的重点,同时,投诉车型有向中高端车发展趋势,其中20万~30万元(整车售价)车型的投诉增加明显,占到29.5%,多集中于异响和轮胎问题上。

服务投诉中,人员技术、服务态度、服务承诺不兑现是投诉的重点,其中,承诺不兑现的投诉较上一季度有所增加,主要体现在配件供应超时、销售许诺事后不认账等。(小语)

全国妇联每年接到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在4万件左右,以精神暴力为主要形式的家庭暴力侵害,更使受害者申诉无门——

家庭暴力受害者渴望保护伞

本报记者 王瑜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法院日前向申请人季女士发出了一张“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季女士丈夫对其进行殴打、威胁、骚扰。

法学界人士认为,龙湾区法院在应对家庭暴力案中首次采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式,对于遏制国内家庭暴力激增的趋势,具有破冰意义。

据了解,自2004年以来,全国妇联每年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均在4万件左右,且有

不断上升的趋势。

其中,以长期不与配偶说话、辱骂配偶等为主要表现方式的精神暴力比其他家庭暴力更为普遍。

如何遏制家庭暴力侵害,相关专家建议,应尽快修订有关法律,为受害人撑起保护伞。

精神暴力已居家庭暴力之首

“我们几乎不说话,我有时想和他沟通,可他一副冷冰冰的样子,我的话只好立即咽进了肚子。我的精神都要崩溃了,这种感觉比吵架还要糟糕。”与丈夫走过十年婚姻之路的小孙,因无法忍受这种长期的冷漠,小孙提起了离婚诉讼。

提起家庭暴力,人们常会想到身体受到的伤害,而这种以冷落、漠视为主要特征的精神暴力却不同,它主要表现为夫妻一方对另一方漠不关心,拒绝交流,讽刺挖苦甚至辱骂等行为。

因此,精神暴力又被称作“冷暴力”。

对于家庭暴力,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颁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中有明确界定,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制限制人

身自由或者其它手段,给其家庭成员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200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颁布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中明确对精神暴力作出界定:加害人以侮辱、谩骂、或者不予理睬、不给治病、不肯离婚等手段对受害人进行精神折磨,使受害人产生屈辱、恐惧、无价值感等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并将其与身体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并列作为家庭暴力四种类型。

据了解,2004年以来,全国妇联每年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均在4万件左右。其中,精神暴力比其他家庭暴力更为普遍。

中国法学会近期对浙江、湖南、甘肃三省3500多个家庭的调查显示,在有矛盾家庭中,六成以上家庭出现过精神暴力。

“从某种意义上说,几乎每个家庭成员都可能不同程度遭受精神暴力的困扰。”婚姻问题专家梁小军律师说。

法律救助十分稀缺

最近一项网络调查表明,超过50%的受访者认为,限制配偶与朋友交往、长期不与配

偶说话、拒绝与配偶过性生活、耻笑配偶缺陷弱点等精神层面的暴力不算家庭暴力。

北大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反家庭暴力专家张荆认为,不少公众对精神暴力的认识比较模糊,有必要引起足够重视。

针对受教育程度较高家庭中精神暴力发生频率高的现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研究所的心理专家徐德茹分析认为,原因在于双方均认为拳脚相加的方式有失身份,而更明白从精神上折磨对方,易迫使其“主动就范”。

法律规定过于笼统,也容易导致对家庭暴力行为有劝阻和调解职责,实际效果并不理想。一般只在受害者遭受暴力后才进行调解,尤其量让施暴者写个保证书。

“这种调解的无约束力,使得这些机构的救助多流于形式。”

据了解,目前世界上有80多个国家有针对家庭暴力的法规。

全国政协委员、文化部副部长赵少华等相关专业人士认为,鉴于我国现行法律中有关反家庭暴力的规定不够完善,“建议有关部门制定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



沈阳一些社区的警务室建立起了“家庭暴力庇护站” 赵敬东 摄